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桂林市教育局

市教〔2021〕6号

关于印发《桂林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桂林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审定通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联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林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28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桂林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适应新时代桂林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满足人民对优质公平教育的需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桂林教育现代化进程，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发〔2018〕45号）、《广西教育现代化 2035》（桂发〔2019〕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21〕35号）精神，依据《桂林教育现代化 2035》（市发〔2019〕9号）和《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市政〔2021〕9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桂林市教育发展的已有成就和面临挑战

（一）“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市教育系统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办出具有桂林特色的现代教育”的目标及有关指标要求，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转观念、增总量、调结构、促均衡、提质量、惠民生”总体思路，普及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教育事业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全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

率¹、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³分别达99.2%、101.07%、111.5%，比“十二五”期末大幅度增长。

1.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

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得到切实加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学校党建工作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市、县两级成立了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党委教育工委。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全面理顺，党的组织和工作实现了全覆盖。学校党政领导“交叉任职，双向进入”逐步推行。颁布了《全市中小学校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党组织达标创优工作稳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全面加强。

2.素质教育全面实施

(1) 学生思想道德水平全面提升。建立了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育人机制，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成效显著；开齐开足思想政治理论课，强化教研支撑引领，思政课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积极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铭记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思政大课堂等德育活动，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¹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指当年在园幼儿数（来源为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当年3至5岁年龄人口数（来源由市卫健委提供）×100%。

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指当年初三在校生数（来源为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报表）÷8年前小学一年级学生数（来源为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报表）×100%。

³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指当年高中阶段在校生数（该数字为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之和，来源为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和教育厅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全口径送生情况表）÷15至17岁登记户籍人口数（来源由市公安局提供）×100%。

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实践育人功能全面加强，建成国家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中小学生参与实践教育活动达 28.5 万人次。成立桂林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实现乡镇中心校以上学校心理辅导室全覆盖。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全市共获全国文明校园 6 所、自治区文明校园 48 所，市教育局获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二等功。厚植爱国主义教育，抓好国防教育工作，荣获自治区级以上学生军事训练营活动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11 项。

(2) 学生体质得到进一步增强。加大中考体育评价权重，中考体育成绩由 45 分提升至 60 分。体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场地场馆、器材配备得到较好改进。开齐开足体育课程和每天 1 小时校内体育活动的要求得到较好落实。体质健康测试数据合格率逐年上升，2020 年达 97% 以上。加强特色学校创建活动，新增全国青少年足球特色学校 33 所，全国篮球特色学校 28 所，自治区足球特色示范学校 11 所。荣获自治区级以上体育赛事奖第一名 22 项、第二名 24 项、第三名 16 项。

(3) 学生美育素养进一步增强。认真抓好学校美育工作，广泛开展各级各类艺术活动，常态化开展中小學生合唱节、校园文化艺术节、戏曲和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组建桂林市教师和中小學生艺术团。参加自治区级以上艺术赛事获一等奖 18 项、二等奖 17 项、三等奖 24 项，新增 4 所全国优秀文化传承学校。

(4) 学生卫生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大力开展绿色环保学校、

卫生学校、无烟校园、健康促进学校创建和预防艾滋病工作，全市有国际生态学校 37 所，国家级绿色环保学校 5 所、自治区级 55 所，自治区级卫生优秀学校 165 所。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眼综合防控体系，学校光环境改造和科学用眼教育工作不断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市教育局被市委、市政府授予集体二等功。

3. 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1)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得到提高。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建立了桂林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施了学前教育第二期、第三期三年行动计划，全市 134 个乡镇建有 141 所乡镇公办幼儿园，顺利完成乡镇公办幼儿园全覆盖任务，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1.05%。开展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需要治理的 68 所已完成治理。现有普惠性幼儿园 888 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7.5%⁴。全市自治区示范性幼儿园 23 所，实现了自治区示范幼儿园县县全覆盖。

(2) 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发展。17 个县（市、区）均通过了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县国家评估认定。义务教育超大班额和大班额从“十二五”期末的 5.78% 和 17.6% 分别下降到 0% 和 3.4%，实现了全面消除义务教育超大班额、基本消除大班额⁵ 的目标。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制管理改革，组建了义务教育学区（集团、联

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指公办幼儿园和多元普惠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⁵基本消除大班额指大班额占比在 5% 以内。

盟) 180 个, 全市所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学区制管理范围。实施市区公办初中质量提升计划, 恢复了 4 所市属示范性高中初中部, 采取免试就近入学为主、分流招生和多校划片为辅的招生方式, 有效缓解了区域性学位供求矛盾, 优化了公民办初中的生源结构, 增加了市民对教育的获得感。

(3) 实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 顺利通过自治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验收。普通高中超大班额和大班额从“十二五”期末的 9.37% 和 42.78% 分别下降到 2.05% 和 25.8%, 达到了自治区要求的“十三五”期末消除普通高中学校超大班额和大班额的目标。普通高中坚持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全市共有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 19 所、自治区星级特色高中 3 所、自治区特色普通高中立项建设学校 6 所。

(4) 职业教育改革稳步推进。出台《桂林市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和专业结构优化方案》, 全面完成中职学校布局调整和专业结构优化工作, 中职学校由原来的 40 所调整为 24 所, 专业点由 202 个调整为 165 个。建成自治区示范特色中等职业学校 14 所(四星级学校 5 所、三星级学校 9 所)、自治区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 23 个、职业教育民族文化遗产基地 3 个。深入推进校企合作, 印发《桂林市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 与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遴选 6 所中职学校与 16 家企业联合开展“现代(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 成立首批中职学校名师工作坊 10 个。建立中职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 在

全区率先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抽查和学业水平测试工作。深化中高职联合办学模式，市直属中职学校毕业生升学率由“十二五”期末的 9.6% 上升到 42.9%。

(5) 高等教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高等教育规模和质量超过全区平均水平，人才培养水平显著提升，科学研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能力进一步增强。大力支持驻桂林高等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整体搬迁至临桂新校区，办学条件得到全面改善。深入推进一流本科教育，驻桂林高校广西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含培育）达 19 个，广西师范大学入选省部共建高校行列，被列为广西重点支持建设国内同类一流大学。

(6) 继续教育成效显著。成立市社区大学和各县（市、区）社区学院，构建社区教育四级教学服务体系。整合各类社区教育资源，广泛开展全民终身学习和线上线下教育活动。龙胜县、七星区建成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6 个县（市、区）建成自治区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市社区大学和 2 个县区的社区学院获评全国成人教育优秀院校。桂林市民终身学习共同体“尚学堂”获全国百姓特别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8 个项目获全国终身学习品牌，9 人获全国百姓学习之星。

4. 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

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出台《桂林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和《桂林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

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师德师风建设扎实有效，评选出 10 位桂林最美“四有”好教师。深化教师队伍建设管理改革，出台《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编制管理方式进一步创新，推进城乡中小学教师编制一体化建设，建立教师编制每 2 至 3 年进行调整的动态管理机制。教师招聘办法进一步改进，建立以教育部门为主的教师招聘机制，共补充中小学教师 14028 名。教师职称评聘进一步完善，健全教师系列各级职称评定标准，共评定中级职称 3847 名、副高级职称 4395 名、正高级职称 37 名。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共认定“双师型”教师 590 名，占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数的 46.2%。加强教师全员培训，共培训中小学教师 89524 人次。实施桂林市名师、名校长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共培养 100 名名师、100 名名校长和 1000 名骨干教师。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教师培训，共培养 1500 名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心学校比例已经达到 100%。启动和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改革试点成效得到自治区肯定。落实教师工资待遇，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逐步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全市有 1 所小学获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4 人获国家级表彰、47 人获自治区级表彰。

5.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深化

制定《桂林市教育现代化 2035》和《桂林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9-2022 年）》，明确全市各级各类教育中长期

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施“学区制”改革，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出台《桂林市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教育督导工作，强化教育督导效果；制定《桂林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促进职业教育内涵式发展；实施教育“放管服”改革，推进中小学“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加大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在全区率先实行普通高中全市范围内网上招生录取工作，实现阳光招生；全市范围内公办示范性高中招生学区生占比逐年提高，“十三五”期末达到 54%，强化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就近入学的政策导向；提高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分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深化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制度改革，将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在审批地范围内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实施市区公办学校多校划片招生、分流招生和公办与民办学校电脑派位招生改革，实现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招生公平。

6. 民办教育规范管理力度不断加大

出台《桂林市民办教育发展规划（2020-2030年）》，强化民办学校发展规模管理，增强了民办学校审批的严肃性。开展民办学校规范办学防范化解风险专项行动，重点对党组织建设、无证幼儿园分类登记治理、规范招生入学管理、规范入校书刊征订“全覆盖”工作进行督查，有效降低民办学校办学风险。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制定《桂林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定（暂行）》《桂林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定期公布校外培训机构黑白

名单，评选出一星级校外培训机构诚信单位 40 所、二星级 10 所，指导成立桂林教育培训协会，发展会员 80 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强化行业自律，形成行业协会自管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

7.教育助力脱贫攻坚效果显著

控辍保学、学生资助、学校建设、师资配备等教育扶贫举措落实落地，推普脱贫工作扎实推进，教育扶贫工作圆满收官。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及非建档立卡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人数实现“双清零”。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学前教育至大学阶段资助政策全覆盖，全市发放补助资金 20.45 亿元，受益学生 181.48 万人次；在 5 个县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投入资金 2.75 亿元，受益学生 34.91 万人。义务教育保障战役取得阶段性胜利，项目建设学校全部投入使用。补充乡村教师 6907 名，13 个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县（市、区）教师空编率均降至 5%。广泛开展“脱贫感党恩奋进新起点”进校园活动，“知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理念深入人心。

8.教育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1）教育督导能力逐步提升。全面贯彻落实《教育督导条例》，督政、督学、质量监测三大职能进一步强化。出台《桂林市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加大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使政府教育履职责进一步强化。市县两级均成立督学责任区，实现督学责任

区挂牌督导的校校全覆盖。学校设立视导员，形成外部督导与内部督导、外纠与内查相结合的模式。扎实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2) 教育经费投入稳步增长。“十三五”期间，全市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491.00 亿元（2016 年 87.06 亿元、2017 年 96.09 亿元、2018 年 96.72 亿元、2019 年 103.97 亿元、2020 年 107.16 亿元），比“十二五”的 302.72 亿元增长 62%，平均年增长 12.4%。其中，全市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⁶ 418.74 亿元（2016 年 75.84 亿元、2017 年 82.69 亿元、2018 年 82.44 亿元、2019 年 87.95 亿元、2020 年 89.82 亿元），比“十二五”的 264.70 亿元增长 58%，平均年增长 11.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⁷ 374.05 亿元，比“十二五”的 258.37 亿元增长 44%，平均年增长 8.8%

(3) 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大力推进教育项目建设，全市共投入资金 60 亿元，启动新建学校 135 所（其中幼儿园 89 所、义务教育学校 39 所、高中 7 所），计划新增学位 9.4 万个，新建成学校 66 所（其中幼儿园 44 所、义务教育学校 20 所、高中 2 所），新增学位 45669 个。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不断加强，投入 9.11 亿元用于添置教学仪器设备，新增图书 672.7 万册、多媒体教室 9949 间、计算机 4.55 万台。中小学（含教学点）宽带联网和学校多媒体教室配备实现了全覆盖。

⁶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等。

⁷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包括教育事业费、基建经费和教育费附加。

(4) 教育系统持续保持安全稳定。建立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制定了《桂林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中小学安全工作实现制度化常态化。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治理工作由市、县两级党委政法委书记牵头，领导和管理层次全区领先，校园周边环境明显改善。安全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三防”建设进一步加强，校方责任保险全覆盖，校园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信访维稳工作抓牢抓实，确保了全市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9. 教育法治建设取得长足进步

全市教育系统法治思维、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七五”普法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权责清单进一步明晰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较好落实，学校章程建设实现乡镇中心校及以上全覆盖，9所学校被授予自治区首批依法治校示范校。有效遏制了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占坑”培训、考试掐尖招生、超标超前教学和培训、虚假宣传等乱象。

(二) “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的挑战

“十三五”期间，全市教育事业取得了重大进展，较好完成了目标任务，但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与困难，面临较大挑战。

1. 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需要进一步提升

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发展教育的重要性重视不够，对教育投入的法律和政策要求了解不多，对教育资源供求矛盾认识不清，在

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的辩证关系上处理有偏颇，教育优先发展没有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资金投入和公共资源配置上落实落地。教育经费投入上，仍有部分县（市、区）未达到“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致使教育资源短缺的问题存量没有得到很好的化解，甚至还产生问题增量。

2.亟需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

长期以来，在教育评价中“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倾向明显，“长于智、疏于德、弱于体美、缺于劳”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没有形成实施全面素质教育合力，以中高考成绩衡量一地一校的教育质量，弱化了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定力和执着，影响了学生的全面发展。因此，建立科学教育评价体系，促进教育回归本真、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重要且紧迫。

3.教育发展 with 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

静态上，教育资源历史欠账多，现实承载重；动态上，城镇化的加速推进、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的推行、国家办学标准的提高，形成了教育资源总量的新增和区域供求的变化，如教育投入不能实现适应性增长，教育资源供求矛盾将呈加剧趋势，同时也对可持续解决上学难、大班额的问题带来严峻挑战。教育资源配置的城乡差异、区域差异和校际差异，助推“择校热”，影响教育公平。公办和民办教育发展不平衡，公办教育发展不充分，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4.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有待提升

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机制不全、深度不够，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地方经济对人才需求的契合度不高，企业招工难与学校对口就业率不高同时并存，职业学校实操型教师的选用有待创新，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仍需扩大和深化。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偏小，中职学校布局调整后，部分学校存在一校多址、办学分散现象，学校建设投入不能集中，资源不能共享，办学管理成本高，办学效益不明显；个别中职学校没有达到国家办学标准；个别中职学校办学能力和品牌优势偏弱；市区公办高职院校仍存空白，中职与高职不能有效衔接。

5.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需要

个别地方对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存在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需加大。少数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专业化水平亟需提高。教师职业特别是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乡村教师“招聘难、留住难”问题明显。教师队伍城乡结构、年龄结构、学科结构不平衡，总量不足与结构性短缺并存。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与批示和视察广西及桂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

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发展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立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教育新需求，以完善人格、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提供强大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三、发展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为全市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思想保障、组织保障和作风保障。

（二）坚持优先发展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强化政府履行教育督导职责，加大

教育投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努力破解教育资源总量不足的问题，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三）坚持立德树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和实践本领，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充分发挥学生的能动性，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

（四）坚持促进公平

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促进教育公平，让幼有所育、学有所教，不断提升民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勇于创新教育的理念和方法。坚持增总量、调结构、促均衡、提质量，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推进城乡教育融合发展。

四、总体目标

（一）总目标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面实现各级各类教育制定的预期目标，各级各类教育更加优质公平，各项教育发展主要指标处于全区优先水平。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100.7%，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2.7%，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113%，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8%。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不断完善，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⁸达到 11.2 年。现代化教育制度体系逐步健全，新时代教育现代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有较大提升，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明显增强。

（二）具体目标

1. 学前教育

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全面建成“全覆盖、强基本、多元化、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8% 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2% 以上。每个乡镇至少办好 1 所公办园，3 万以上人口的大镇办好 2-3 所公办园，原则上人口 1500 人以上的行政村建设 1 所公办园，自然村建设分园或联合办园。健全公共财政投入和家庭合理分担成本的学前教育运行保障机制。深化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加大自治区、市示范幼儿园创建力度，全面提高幼儿园办园质量。

2. 义务教育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 2025 年 20% 以上的县（市、区）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17.3 万个，全面消除“大班额”现象。符合就学政策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流动人口子女上学难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并使其能同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

3. 普通高中教育

⁸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是指 20-59 岁劳动力人口人均接受学历教育（包括成人学历教育，不包括各种非学历培训）的年数。

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内涵式、特色化发展，新增 5 所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新增 6 所自治区星级特色普通高中。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数量不断增加，新增普通高中学位 6 万个。到 2022 年底，全面消除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全面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深入推进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改革，基本完善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基本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使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整体上在自治区保持领先地位。

4. 职业教育

深化普职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和市直属中职学校空间布局，积极推动中职学校创“星”⁹晋级。扶持重点专业，打造品牌专业，促进职业院校上规模、提质量，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保持中职学校办学规模与普通高中大体相当。

5.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规模和质量继续保持全区领先水平，进一步增强高校集聚区基础能力建设，扎实推进产教融合工作，使高校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成效明显提升。继续推进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本、漓江学院转设，大力支持桂林医学院和桂林旅游学院更名为大学等工作。

6. 特殊教育

进一步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主体，以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

⁹ “星”指自治区中职学校星级认定。

主要方式，以送教上门为辅助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体系，使全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加快发展学前特殊教育和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

7. 终身教育

优化终身学习制度环境，构建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利的终身学习体系，努力打造“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创建自治区级社区教育示范区1-2个。

五、主要任务

（一）落实“五育”融合的素质教育要求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上好思政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功能。建立市县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学校和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授课机制；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要履行主要责任，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和主动联系思政课教师，确保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取得实效；加大中小学专职思政教师配备、培训、激励力度，建立思政课名师（教研员）工作室，加强思政教师队伍建设。坚持以文明校园创建为抓手，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德育载体，深入开展爱党爱国教育、国情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民族团结教育、法治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等活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完善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办好家长学校，开展网上家长学堂，强化“三位一体”同向发力的育人效果。加强青少年学生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

2.大力加强体育卫生工作

在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的基础上，保质保量上好体育与健康课。按照国家要求，结合桂林实际，逐步提高中考体育分值。补齐师资、场馆、器材等短板，促进学校体育均衡发展。大力开展“阳光体育活动”，确保学生每天体育锻炼不少于 1 小时。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技能”教学模式，建立健全教学、训练、竞赛体系。联合自治区驻桂林高等院校组建学校体育教学联盟，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鼓励特色体育发展，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桂林市学校体育发展新局面。创建全国足球特色学校 10 所、篮球特色学校 10 所和传统体育学校 5 所。做好学校卫生工作，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强化食品安全管理，配足配齐专兼职健康教育人员，建立健全学生常见病多发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学校教室采光照明建设，确保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0.5%，降低新发近视比率。做好常态化的新冠肺炎疫情等各种传染病的防控工作。2022 年，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作覆盖率达到 100%，其中“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至少达到 50%。

3.做好学校美育工作

补齐师资、场馆短板，开齐开足和上好美育课。联合自治区驻桂林高等院校组建学校美育教学联盟，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技能。鼓励特色美育发展，弘扬中华传统艺术文化，建设10所自治区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持续推进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及高雅艺术、民族文化和戏曲进校园活动。每年对县（市、区）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充分发挥劳动教育综合育人功能

健全中小学生学习劳动素养评价体系，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强化学校主导作用，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包括开齐开足课程、科学合理安排课时、分级设置课程内容；强化家校联动，突出家庭在劳动教育的基础作用；发挥社会支持作用，建立劳动教育基地资源库和劳动实践教育指导教师专家库，创建一批示范性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基地和实验区。丰富实践教学途径，支持桂林市中小学生学习示范性综合实践教育中心推进研学实践服务中心和国际交流培训中心项目的建设，创建全国中小学习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积极推进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

（二）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1.多措并举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力度

根据县域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坚持幼儿园规划建设与城镇小区规划建设“五同步”，加大小区配建公办幼儿园力度，

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确保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充足，计划投资 17.29 亿元，新建幼儿园 133 所，增加学位 3.2 万个。充分利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中小学闲置校舍、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等资源，改扩建为公办幼儿园或学前教育服务点，计划投资 1.03 亿元，改扩建幼儿园 16 所，新增学位 2400 个。破解延时收费、接送入园、分级定价政策瓶颈，提高乡镇公办幼儿园的使用率。建立健全县级财政对多元普惠幼儿园的奖补机制，提高民办幼儿园申报多元普惠幼儿园的积极性。

2.多管齐下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各县（市、区）严格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园编制标准暂行办法》核实幼儿园编制，通过公开招聘、购买服务、转岗等方式，配齐配足县域内公办幼儿园教师数量。通过日常监管和年审，督促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配齐配足教职工。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学前教育规律、保教活动需求，配齐配好幼儿园玩教具、幼儿图书等各类保教设施设备，确保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图书配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防止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通过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改革，推进学前教育区域一体化发展。

3.加大监管力度，促进健康发展

健全公共财政投入和家庭合理分担成本的学前教育运行保障机制，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学费（保教费）、住宿费标准并进行

动态调整。规范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抑制过高收费。大力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确保办园安全，提升办园质量。

（三）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以县为主、区域推进，统一标准、全面提高”原则，大力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强城镇学校规划建设，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保留并办好必要的教学点。制定并落实好新建小区配建义务教育学校办法。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现象。计划投资 67.24 亿元，新建义务教育学校 75 所，新增学位 10.7 万个；计划投资 34.33 亿元，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279 所，新增学位 6.6 万个。

2. 减轻学生负担，巩固控辍保学成果

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科学合理布置作业，严禁违规补课，规范考试和竞赛评优，加强学校常规管理。坚持控辍保学常态化管理，落实“双线四包”责任，健全联控联保机制，强化对孤儿、留守儿童、残障儿童、流动儿童、生活困难学生等的关爱和帮扶工作，稳步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

3. 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

坚持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的原则和方向，缩小县域内校际

之间资源配置差距。按照“学校划片招生，学生就近入学”的要求，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将民办学校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实现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严禁设立重点校、重点班。增强流入地学位供给能力，保障符合政策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深入实施学区制管理改革。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按照国家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开足开齐开好规定课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健全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分析和评价体系。加强分类指导，稳步提升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4.做好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

按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要求，强化资源配置，落实政府保障，推动义务教育高水平高质量发展。力争2022年有1个县（市、区）、2023年有2个县（市、区），到2025年至少有4个以上县（市、区）通过国家评估。

（四）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变革

1.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统筹做好普通高中布局规划，按照普通高中主要向城市和县城集中的原则，计划投资35.61亿元，新建19所普通高中学校，新增学位4.3万个；计划投资7.98亿元，改扩建27所普通高中学校，新增学位1.8万个。2022年全面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努力

实现学校布局合理化、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教师资源配置均衡化。落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到2022年春季学期年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达到1000元。完善普通高中成本分担机制，科学制定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动态调整。扎实推进普通高中阶段教育反馈问题整改，提升办学效益。

2.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高质量发展

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坚持办学质量评价多元化。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定期开展普通高中办学质量监测和评价，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改变单纯以考试分数和升学率评价教育质量的現象，为学生提供多样化、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空间。实施普通高中内涵提升和特色发展建设支持计划，加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特色普通高中立项学校建设，重点培育一批具有艺体特色、外语特色、理科特色、人文特色、科技特色及综合特色高中。建立健全优质高中帮扶薄弱高中制度，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采取多种帮扶形式促进薄弱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水平。

3.贯彻落实高考综合改革

全面实施《广西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加快补齐普通高中短板，通过新建改扩建、优化布局、调整规模、升学引导和教师交流、同城走教、购买服务、超课时补助等措施，解决校舍总量不足和师资结构性短缺问题；加强普通高中学校课程管理，建立普通高中课程实施监测制度、反馈改

进机制和教学质量监测系统，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2021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深化课程和教学改革，优化课程实施，实现学生核心素养培养目标；创新教学组织管理，建立健全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和选课排课系统，遵循校情、学情，科学有序实施选课走班教学，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指导学校利用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信息系统客观、公正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科学实施学生发展指导，成立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中心，建设学生生涯规划服务系统，通过开设课程、开展实践活动等形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实施优秀教学成果培育和推广应用计划，重点建设一批普通高中学科课程基地，促进教学改革研究和指导。

（五）完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强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

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统筹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健全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增强职业技术教育的适应性，提升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重点扶持旅游服务、信息技术、加工制造、交通运输、医药卫生、财经商贸等专业建设，打造6个自治区品牌专业（群）。鼓励企业参与实训基地建设，探索校企共建共享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深入推进“现代（企业新型）学徒制”改革，学校办到企业里，企业向学校延伸，扩大定向招生规模，破解中职学校招生难、企业

用工难、学生对口就业率低和专业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

2.加强职业学校基础建设

继续实施中职学校改扩建工程，到2022年，全市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2023年前，投资5.02亿元迁建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推动市卫生学校雁山校区建设，完善规划目标。建成14所自治区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五星级学校1所、四星级学校5所，3星级学校8所）。筹设桂林市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校（暂名），支持兴安师范教育职业技术学校整体搬迁。

3.深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加大职业教育宣传力度，明确职业学校办学方向，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推动职普融通、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中职教育与高职教育有机衔接，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坚持把德育放在首位，加强常态化管理。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建立常态化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构建课程内容与岗位要求相对接、课程标准与职业资格标准相融合、理论与实践教学一体化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实施教材改革。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推动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深入推进线上线上的混合式教学改革。

（六）加快推进高等学校集聚区建设

支持驻桂林高校科学定位、强化特色、发挥优势，持续建设

一批一流学科。加快推进桂林高校集聚区建设，创建广西一流的产教融合示范区。加强校地共建，着力打造“产学研培”一体化高级人才培养基地和科研文化交流中心，满足我市产业调整发展需求。推动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升本工作，推进漓江学院转设及建设，争取建成桂林市特色鲜明的地方本科院校。支持桂林旅游学院、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建设应用型本科院校。支持桂林医学院和桂林旅游学院更名为大学。筹设桂林职业技术学院、桂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桂林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桂林未来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桂林智能与艺术设计职业学院、桂林智能传媒职业学院、桂林应用科技职业学院。支持桂林技师学院改制为高等职业学校。

（七）切实办好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

坚持“政府主导、普特融合、特教特办、多元发展”原则，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巩固并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教育。鼓励中等职业学校扩大面向残疾人的招生规模，拓宽专业设置，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残疾人特点合理调整专业结构，为残疾学生提供更多选择。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专业齐备、市级统筹”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设 1 所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30 万人口以下、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区）可以独立建校或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部（班），

计划投资 5852 万元在恭城县、兴安县、临桂区新建特殊教育学校 3 所；为随班就读残疾少年儿童 5 人(含)以上的中小学、幼儿园设置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师资源，为残疾学生提供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服务；加快自治区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新增 2 所自治区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贯彻落实教育部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提升特殊教育教学质量。

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建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完善专门学校学生入读与退出管理机制，强化专门学校与普通学校、家庭、司法机关协同矫正转化效果，建立对专门学校矫正转化的成效考评机制。支持桂林市第二十中学建设成一所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实行有效矫治、规模为 200 人的专门学校。

（八）构建服务学习型社会的终身教育体系

积极倡导全民终身学习理念，构建覆盖城乡、开放便捷的远程数字化学习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桂林市广播电视大学向开放大学转型发展。发挥社区大学、社区学院、社区学校、学习中心四级社区教育教学支持服务体系的作用，积极开展社区教育、职业培训、农民工培训等活动。加快发展农村成人教育，大规模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培训。积极发展老年教育，新建区域性老年人学习场所和老年学校。

（九）加强支撑智慧教育发展的基础环境建设

1. 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全覆盖

全面普及中小学校信息化教学，为每个教学班配备多媒体教

学设备，为教师配备教学用计算机，且定期持续维护和更新。根据教学需要建设录播教室、计算机网络教室，提高机生比。到 2025 年，机师比超过 1：1；小学（完全小学）机生比超过 1：15，初中机生比超过 1：10，高中机生比超过 1：8。加快智能教室建设，推进多媒体教学平台、移动学习终端等交互式多媒体教学设备进班级。探索建立基于物联网的校园感知环境，构建人与物、物与物互联的智能信息服务体系，有力促进智慧校园建设。

2.构建一体化教育资源云平台

加快推进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全部接入教育专网工作。建立自治区、市、县、校四级教育网络，实现安全高速互联互通。探索 5G 技术在数字校园建设中的推广应用，努力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搭建统一应用支撑平台，促进全市教育资源平台与管理平台开放共享，实现统一用户身份认证、统一数据交换，形成统一规范的智慧教育云服务。拓展完善桂林本地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开放资源汇聚共享，实现从“专用资源服务”向“大资源服务”的转变。到 2025 年，网络学习空间全面普及应用，师生全部开通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实现基于空间的教与学应用、教学管理、教育治理的常态化。

3.全面提升教师和学生信息素养

将信息化教学能力全面纳入教师培养体系，提高教师信息素养，积极开展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活动，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加强中小学信息技术学科教学，加强学生信息技

术意识、知识、技能和伦理等方面的教育，积极开展中小学创客教育、STEAM教育等，着力提升学生的信息素养。

（十）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完善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加大做“四有”¹⁰好老师和坚持“四个相统一”¹¹的教育引导，构建以“爱与责任”为核心的多渠道、分层次、多形式师德师风教育体系；加强师德师风宣传，大力弘扬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建立市县校三级贯通的专业教师师德考核电子档案系统，对教师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实行师德师风前置审核；加强师德师风监督，建立多种形式的投诉和举报平台，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加强师德师风奖惩，适时开展师德师风标兵、优秀班主任、德育先进工作者等评选活动，落实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加大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查处力度。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

¹⁰ “四有”指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¹¹ “四个相统一”指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2.完善教师管理制度

(1) 优化教师编制管理。按照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和中职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核定教职工编制。中小学每 2-3 年，幼儿园、特殊教育和中职学校每 3-5 年定期核定教职工编制，并根据每年学生数量变化情况实行动态微调管理。优先保障教育用编，将其他系统改革调整出来的事业编制优先用于补充教师编制不足、置换聘用教师控制数。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作为核算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的依据，工勤人员按有关规定在核定的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内进行公开招聘，所需经费按核定的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列入部门财政预算。在高等学校试行非实名用人制度，解决高等学校严重缺编和师生比偏低的问题。加强编制使用管理，严禁有编不用，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将本级中小学校教职工空编率控制在 5% 以下，空编率高于 5% 的高出部分由市级机构编制部门在全市范围内跨区域统筹调配使用。

(2) 优化教师补充机制。严格教师准入制度，逐步提高教师入职标准，规定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建立全市统一组织实施与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自主实施相结合的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机制。加大特岗教师招聘和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力度，着力解决乡村教师补充难和音体美等学科教师不足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制定学费代偿、紧缺学科定向培养等优惠政策，吸引

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引导、监督民办幼儿园按“两教一保”标准补足配齐教职工。健全技能型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机制，支持职业学校自主面向社会聘用能工巧匠、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

(3) 优化教师均衡配置。实行校长职级制、乡村学校“特设岗位”等政策，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突破校长、教师校际间交流轮岗体制性瓶颈。

(4) 深化教师职称评聘和岗位考核评价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将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权全面下放至县（市、区），继续落实中小学职称评审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的政策。适当提高学校专业技术高级岗位设置比例，破解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不畅的瓶颈。全面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实行中小学教师竞聘上岗、合同管理、聘期考核机制。探索建立优胜劣汰的教师退出机制，破解教师能上不能下、能进不能出的问题。推进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开展高校教师职称以聘代评、评聘结合试点工作。

(5) 加大教师表扬表彰力度。选树优秀教师典型，因地制宜开展特级教师、名师名校长、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骨干教师等多种类型的教师表扬表彰活动；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3.提升教师整体质量

(1) 加强校长队伍建设。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选拔配备中小学校领导，并推行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肩挑的制度。实行校长任期管理制和校长职级制，明确校长的权、责、利，激励校长担当作为。落实校长持证上岗和定期培训要求。建立校级领导后备干部选拔培养机制。加强名校长培养，打造一批市级名校长队伍，发挥名校长的辐射带动作用。

(2) 提升教师学历水平。到 2025 年，力争幼儿园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达 100%、接受专业教育比例达 74%、专科以上学历达 82%；小学教师专科以上学历达 96%；初中教师本科以上学历达 90%；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比例达 80%；高中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达到 10%。

(3) 加强教师培训力度。市县两级按规定比例逐年落实教师培训经费。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分层分类、提质增效”的总体思路，实施教师培训“十大工程”¹²，落实“国培”“区培”“市培”“县培”计划，积极推动校本培训工作。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加大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师资培养力度。加强市县两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改进培训方式，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大力开展教师在线培训。加强教师培训中的教育科研力度，建构研训一体化的教师发展机制。

4. 提高教师待遇水平

¹²十大工程指“中小学教师师德养成提升工程”、“100名校长领航工程(第二, 第三批)”、“100名名师培养工程(第二, 第三批)”、“1000名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第二, 第三批)”、“新入职教师培养工程”、“市级培训创新团队能力提升工程”、“信息技术创新团队培养工程”、“农村中小学校长能力培养工程”、“乡村幼儿园园长及教师培养工程”、“‘一对一’贫困乡镇教师帮扶计划(工程)”。

健全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依法保证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水平。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建立以师德为核心、工作量和工作绩效为导向，绩效分配向班主任、寄宿制学校教师倾斜的机制。专设班主任、寄宿制学校教师津贴。落实特岗教师享受当地在编教师同等待遇的政策，并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障权利。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和乡镇工作补贴政策，改善乡村教师生活条件，加大乡村教师周转房、教师公寓建设力度，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关心乡村青年教师成长，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倾斜。关爱教师健康，安排在职教师每2年参加1次健康体检。

（十一）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国家、自治区的决策部署，按照“坚持公益、优化存量、控制总量”的原则，支持民办学校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及育人模式。实施分类管理，规范办学行为，促进公办、民办教育协同互补和可持续发展。健全民办学校准入、退出机制和资产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制度，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开展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专项治理工作。学前教育鼓励兴办普惠园，义务教育强化属地管理辖区内招生，普通高中教育提倡多样化特色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大力支持补齐短板。规

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部门协调，加强全程监管。

（十二）推进教育重大建设项目落地

落实各县（市、区）学前教育发展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编制并实施教育项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加快消除大班额，普及普惠发展学前教育，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实施高考改革，扩容提质发展职业教育”工作思路，“十四五”期间，计划总投资 265.85 亿元，规划新建学校 238 所，改扩建学校 329 所，新增学位 39 万个。

（十三）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强化督政、督学和教育质量监测，努力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落实《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

动教育的意见》，破解素质教育瓶颈。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深化招生考试改革，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促进教育公平。制定和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规划与配套建设有关规范性文件，加大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建设力度，保障城镇新增人口的教育刚需。

（十四）完善学生资助工作体系

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全面落实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学段的学生资助全覆盖。加强资助机构与队伍建设，提高资助工作队伍水平。加强学生资助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教育、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进一步做好资助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诚信感恩教育、学业指导、心理疏导、就业帮扶，进一步增强资助育人实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健全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

体制机制。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站位、政治觉悟、政治能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桂林市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坚持把党建工作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深入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的能力。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到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健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联系师生员工制度,深化党员发展工作,优化党员结构,强化实施“双培养”工程,把符合条件的骨干教师及时培养发展为党员,把更多的党员培养成教学和管理骨干。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深化落实“一校一品”,加强人员、经费、阵地等基础保障,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注重强化理论武装,加强阵地建设,全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不正之风。充分运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加强警示教育、廉洁谈话、日常监督工作。构建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加强与党外人士联系,搭建沟通桥梁,积极与港澳台开展教育交流合作。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把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保障经费投入

落实教育优先投入，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体制。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确保各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加，确保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加。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优化教育经费投入结构，提升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教育经费支出向教育薄弱地区倾斜，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区域教育协调发展。合理划分教育领域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县级人民政府投入的主体责任和法定要求。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按照法定管理权限，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发挥各级教育基金会作用，吸引社会捐资助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教育投入。

（三）强化依法治教

1. 加强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要求，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健全教育决策机制，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要求。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及时查处各类教育违法违规行为。优化教育行政审批程序，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落实教育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教育政务服务规范化。

2. 加强依法治校，提升教育治理能力

贯彻《广西〈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实施细则》，完善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机制，开展“八五”普法教育，增强中小學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能力。健全教育领域纠纷处理机制，依法维护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学校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负责制，完善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加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深化推进法制副校长制度建设，规范办学行为，建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

（四）完善校园安防体系建设

严格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四位一体的安防体系，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校园封闭式管理达到100%、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达到100%、城镇学校护学岗设置达到100%。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完善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将桂林市中小學生示范性综合实践教育中心打造成全区乃至全国学校安全教育实践基地。

（五）发挥教育督导作用

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不断强化督政、督学、教学质量监

测职能。加强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价，重点督导评价教育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加大对教育热点、难点、重点工作的督导力度，对各级各类学校实行每5年一周期的综合督导。建立市县两级教育质量监测组织体系，探索建立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深化教育督导激励与问责机制改革，健全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的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与复查制度，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弄虚作假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推动教育督导“长牙齿”。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教育副市长任组长、副秘书长和市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桂林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规划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评估检查等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健全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

（二）建立实施机制

市县两级党委、政府要把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职责，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完善配套政策，制定落实措施，扎实做好责任范围内的工作。加强协调配合，建

立部门沟通合作联动机制。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规划的组织协调与实施，推进县（市、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全力推进教育发展规划实施和落实。

（三）加强考核评估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评估。市政府依据规划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措施组织开展督导，确保实施效果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引进第三方评估，逐年监测规划落实的进展情况。2023 年进行中期评估，2025 年进行终期评估。

（四）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策划与舆论引导，及时报道桂林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成效，在全社会形成共同参与规划实施的良好环境，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市级媒体要积极推广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宣传规划实施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增强广大民众获得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平台和其他新媒体，为教育发展凝聚正能量。

- 附件：1.桂林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主要目标
2.桂林市“十四五”新建教育项目规划表
3.桂林市“十四五”改扩建教育项目规划表

附件 1:

桂林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主要目标

指标项目		2022 年	2025 年
学前教育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9.8	100.7
义务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1.8	102.7
高中阶段教育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112.1	113
职业教育	毕业生就业率 (%)	97	98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56	58
特殊教育	“三残”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毛入学率 (%)	100	100
继续教育	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5	11.2
学生素质	小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合格率 (%)	99	99
	中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合格率 (%)	96.5	97
	中职生综合素质评定合格率 (%)	90	90.5
	小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	97	97
	中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	94	94
	中职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	94	94
教师队伍	幼儿园教师专科以上学历 (%)	70	82
	小学教师专科以上学历 (%)	88.5	96.8
	中学教师本科以上学历 (%)	89	92
	高中阶段教师研究生学历 (%)	9.1	10
	中职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比例 (%)	65	80